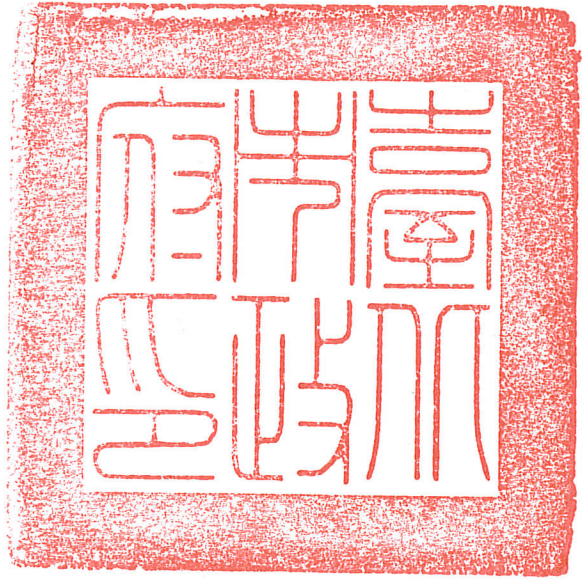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16335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33、37、40、44、48（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69、72、75、76、77地號等5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黃華榮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華榮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69、72、75、76、77地號等5筆土地（權利範圍各2/108）於105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12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黃華榮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3、37、40、44、48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